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

　　魏丞襄

　　江瑋杰

被　　告　林育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1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辯稱無碰撞原告承保車輛之行為，其係被原告承保車輛撞到，但對警局資料無意見等語，惟佐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「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（或違規事實）」欄位記載：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曾雅坤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，且從現場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可知，是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從後方欲超過承保車輛而碰撞承保車輛，因此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